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司補字第19號

聲請人 孫菁櫻即孫億裕之繼承人

聲請人 孫綿藝即孫億裕之繼承人

聲請人 孫銘志即孫億裕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地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